

增强相互信任，共谋日中经济合作的创新

—追求世界的和谐发展—

二十一世纪日中关系展望委员会（第7次）建议书

2011年9月

一般财团法人 日中经济协会

感谢中国在东日本大震灾中对日本所作的援助

今年3月11日东日本大地震发生以后，中国第一时间派出了紧急救援队，提供了各种各样的援助。我们在这里向中国政府以及中国朋友们表示由衷的感谢。温家宝总理在5月21、22日于东京举行日中韩首脑会谈之前亲赴宫城和福岛县，对受灾者亲切慰问勉励，日本人民对此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我们坚信，以胡锦涛国家主席为首的中国政府以及各层各界给受灾者的慰问和援助，以及今后灾后重建中的合作将为建立新的日中两国关系作出巨大的贡献。

■二十一世纪日中关系展望委员会 成员名单■

委员长

福川 伸次 财团法人机械产业纪念事业财团 会长（原通商产业省事务次官）

委员（按姓氏五十音顺为序）

射手矢好雄 森・滨田松本法律事务所 律师、一桥大学法科大学院特任教授
入山 幸 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 常任顾问
荻田 伍 ASAHI Group Holdings 株式会社 代表取缔役会长兼 CEO
兼好 克彦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专务执行役員 东亚印度本部长
关 志雄 株式会社野村资本市场研究所 高级研究员
北田 真治 丰田汽车株式会社 常务役員
木原 诚 JX 日矿日石能源株式会社 相谈役
国分 良成 庆应义塾大学法学部 学部长、教授
近藤 义雄 近藤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注册会计师
佐藤 嘉恭 株式会社资生堂 顾问（原驻中国特命全权大使）
朱 建荣 东洋学园大学人文学部 教授
高尾 刚正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 代表取缔役专务执行役員
高原 明生 东京大学大学院法学政治学研究科 教授
户矢 博道 全日本空输株式会社 顾问
中垣 喜彦 电源开发株式会社（J-POWER）相谈役
能仲 久嗣 株式会社东芝 常任顾问
八丁地 隆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 取缔役
华井 满 株式会社华井事务所 代表取缔役社长
藤野 文晤 藤野中国研究所 所长
古川 寿正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顾问
前田 正博 独立行政法人中小企业基盘整备机构 理事长
丸川 知雄 东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教授
守村 卓 株式会社三菱东京日联银行 副行长

日中经济协会二十一世纪日中关系展望委员会（以福川伸次为委员长，共 24 名成员）这次撰写了题为“增强相互信任，共谋日中经济合作的创新—追求世界的和谐发展—”的建议书，这是本委员会自 2002 年成立以来提出的第 7 次建议书。

本委员会至今为止提出的建议书如下：

2003 年 6 月 谋求日中关系新发展—理念与课题
—走向相互信赖、创造未来、知识进步、贡献世界的发展道路—
2005 年 6 月 面向未来发展日中经济的相互连带
2006 年 9 月 在新内阁组建之际，期望继续发展日中关系
2007 年 6 月 日中关系—实现和谐与革新的方向
2008 年 9 月 跨入日中关系的新境界 —战略互惠关系的具体拓展—
2009 年 9 月 开拓世界新时代的日中合作
2011 年 9 月 增强相互信任，共谋日中经济合作的创新 —追求世界的和谐发展—

目 录

I.	建议提要	1
1.	日中邦交正常化 40 年回顾	1
2.	处于转变期的世界	1
3.	建议提要	2
	《提要之一》 共建政治外交的互信	2
	《提要之二》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2
	《提要之三》 早日缔结日中韩三国投资协定和自由贸易协定	2
	《提要之四》 增进国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和亲和感	3
II.	具体建议	4
1.	促进人员与文化交流，增强相互信赖	4
2.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4
	（1）实现新的经济发展模式	4
	（2）形成市场经济体系	5
	（3）通过创新培育高附加价值产业	5
	（4）推进能源和环保领域的合作	5
	（5）生活创新：为丰富国民生活而进一步合作	6
	（6）合作开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	7
3.	日中韩 FTA 等的推进与亚太地区的协调发展	7
III.	结束语	8

I 建议提要

1、日中邦交正常化 40 年的回顾

2012 年日中两国迎来邦交正常化 40 周年。1972 年仅为 11 亿美元的日中贸易总额到 2010 年已超过了 3,000 亿美元，创下了历史最高纪录。2010 年日本企业对中国的直接投资达到了 40.84 亿美元（从 1979 年起累计为 730.2 亿美元），日中经济关系已经进入了高度的相辅相成的阶段。

中国经济先后经历了 1992 年邓小平的南方谈话和 2001 年加入 WTO（世界贸易组织），实现了飞跃性的发展。在这期间日本一贯支持中国为改革开放所作的努力，在提供总额达 33,164 亿日元的贷款等对华 ODA（政府开发援助）的同时，通过扩大民间主导的贸易投资，向中国转移了市场经济化所必需的经营资源。

日中关系时而因靖国神社参拜和教科书等问题产生了紧张局面，但是两国克服了种种波折，于 2006 年就开拓以史为鉴，面向未来的“战略互惠关系”的新局面达成了共识。可是后来又受尖阁诸岛海域的渔船冲撞事件等的影响，日中两国的国民感情并没有改善。

东日本大地震和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使日本遭受了严重的灾难。由此，日本在重建供应链的同时正在展开多方面的改革，为重建既安全又充满活力的经济体制进行着挑战。中国在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提出了以科学发展观为基础，力争实现高质量经济发展的目标。

日中两国互为一衣带水的邻邦，如果能通过多层次的交流来恢复不再动摇的相互信赖关系，实现国民之间的和睦友好，就必将能够建立起能留在史册上的坚如磐石的两国关系。

2、处于转变期的世界

国际社会目前正在迎来一个大的转变期。在全球化深入发展的同时，国际社会的结构呈现多极化，秩序运营的框架已由 G8 转移到 G20。必须解决的问题既多样化又复杂化，涉及到集体安全保障、防止核扩散、维护自由贸易体系、安定国际货币金融、保护地球环境、确保能源、保障核安全、解决贫困、防灾减灾以及预防感染性疾病等诸多方面。自金融危机以来欧美各国的经济持续停滞，世界经济的成长处于依赖亚洲各国的状况。

日中两国在世界经济中已分别居第二位和第三位。以往我们两国将国际秩序的维持和运营作为现成的体系加以利用，但是如今作为主要国家群的有力成员，两国必须在国际政治经济的运营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亚洲经济今后无疑发展显著。为了充分并具体地发挥其潜在能力，日中两国要在相互信赖的基础上强化合作，为未来创新而共同努力。

同时，我们必须对产业系统的运作方式进行重新的调整。正如中国在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明确、日本也在其成长战略中所提倡的那样，两国有必要摆脱以前的以物质为中心的成长方式，为谋求人的价值、自然环境的保护以及生活质量的提高等富有知识创造力的产业文明的建设而不断挑战。

日中两国要将 40 年来的合作关系发展到以高度的相互信赖为基础的互惠关系，为实现世界的、亚洲的光辉未来，凝聚智慧，开拓新的时代。

3、建议提要

《提要之一》共建政治外交的互信

希望日中两国的政治领导通过扩大多层次的相互交流来确立政治外交上的牢固信赖关系，在充实和强化战略互惠关系的同时，携手合作为亚洲乃至世界的安定与发展作出贡献。

2012 年将迎来日中邦交正常化 40 周年。近年来两国首脑和部级交流不断，但时而发生卷入许多国民的问题，因此很难说两国政治领导之间已充分确立了牢固的信赖关系。

两国的政治领导要在促进扩大国民之间相互理解的同时，加深相互间的坦率且紧密的交流，不仅要两国关系，还要对亚洲乃至世界当前面临的各种问题不断进行分析，酿造能够迅速并且圆满解决各种可能发生问题的信赖关系。

《提要之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中国正在向节能、新能源、环保、扩大内需等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个难题进行着挑战。日本要根据以往的经验，在推进创新的同时，为扩大日中间双向的事业投资和技术交流而努力。

中国在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到要通过促进节能、开发新能源、保护环境、扩大内需以及创新来实现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将对亚洲乃至世界的经济发展起到很大的有利作用。

中国的这些课题同样也是日本面临的课题。日本必须有效利用迄今积累的先进技术，与中国扩大以民间为主体的商务合作，同时促进产学官的研究交流。为此，在中国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等为先进技术交流创造环境的措施是十分重要的手段。

如果日本能通过推进已具有强势并将成为今后成长战略主梁的绿色创新（能源供需结构的变革等）、生活创新（在安心、安全、健康方面有效使用高新技术）以及文化创新（通过魅力和感性来获取市场等），来开拓与中国新的合作关系，那就必将日中战略互惠关系提升到新的阶段。

《提要之三》早日缔结日中韩三国投资协定和自由贸易协定

以日中两国的互惠、合作关系为核心，要早日签署日中韩投资协定以及自由贸易协定（FTA 或经济伙伴协定 EPA）。

在 2011 年 5 月召开的日中韩首脑会谈上，三方就日中韩投资协定的早期缔结以及在同年内完成对日中韩 FTA 的产学官共同研究达成了共识。

如今东亚已经签署了许多的 FTA，但是东北亚还是 FTA 的“空白地带”。鉴于日中两国和韩国的重要经济地位，有必要促进三方 FTA 的早期缔结。在此基础上，为使东亚地区经济发展的潜力得到发挥，将日中韩 FTA 和三国与东盟（ASEAN）各国的 FTA 加以融合是具有现实意义的。

同时日本应指向亚太自由贸易区（FTAAP）这一广域性且综合性的经济合作，要发挥亚太区域桥梁的作用。

《提要之四》增进国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和亲和感

为了增进两国国民间的相互信赖和亲和感，要扩大人员交流和文化交流。特别是要促进肩负未来的青少年之间的交流和相互留学，同时在邦交正常化 40 周年之际，要开展文化、艺术和体育等领域的具有积极意义的活动。

从日中两国的民意调查结果来看，双方都未必对对方抱有好感。政府、各界和各阶层有必要扩充在各个领域的交流。

青少年交流尤其要在质和量两个方面进行飞跃性的充实加强。

在 2012 年迎来日中邦交正常化 40 周年之际，有必要在文化、艺术和体育等领域开展具有积极意义的活动，以增进国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和亲和感。

II 具体建议

1、促进人员与文化交流，增强相互信赖

《建议之一》

为了确立日中两国国民之间牢固的相互信赖关系，日中两国各界各层要进一步扩大国民之间的交流。

从 2010 年发生在尖阁诸岛海域的渔船冲撞等事件可以看到，两国之间的纠纷时而会发展成为将众多的国民卷入其中的问题。这是因为双方之间的信息披露不足和对对方缺少正确的了解所引起的。因此，首先政府之间和舆论界之间加深交流是十分必要的。其次通过广泛的国民交流来加深相互理解，促进相互信赖的产生。

比如，加强电影、电视等媒体的交流、观光交流以及体育交流是十分重要的。日中两国政府要采取缓和限制、促进共同推广活动等具体措施来加深两国国民间的相互理解。

《建议之二》

扩大肩负未来的青少年之间的交流，共同培育人才。

目前去中国留学的日本留学生共有 15,409 名（2009 年中国教育部统计），来日本留学的中国留学生共有 86,173 名（2010 年 5 月 1 日，日本学生支援机构统计）。少于日美、中美之间的留学生规模。我们认为，两国政府、民间以及教育机构应要共同合作，力争在 5 年以内都翻一番。

两国政府要主导扩大青少年的交流机会，同时为共同培育肩负未来的人才创造环境。比如，通过设立“共同留学制度”，让两国的青年就日中两国的经济形势、相关法规和政策等内容进行共同的实践性学习，力图形成良好的人际关系，同时培养出能够对真正的相互理解和友好合作作出贡献的人材。这种制度会带来一定的效果。

《建议之三》

在日中两国邦交正常化 40 周年之际，两国在文化、艺术及体育等领域里举办有意义的纪念活动。

为迎接日中邦交正常化 40 周年，组织和举办文化、艺术及体育等领域有意义的活动对促进两国国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增进亲和感十分有效。开展以日中两国长久来往的历史为题材的活动、举办日中两国传统艺术作品的展览会（浮世绘、水墨画等）、上演传统戏剧（歌舞伎、京剧等）、举办传统乐器的演奏会，这些活动通过双方对对方文化和艺术的共鸣和理解，会对确立两国国民之间相互信赖和尊重的关系起到很大作用。

2、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1）实现新的经济发展模式

《建议之四》

对于中国正在推行的节能、新能源、环保、内需主导、创新等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日本要根据自身的经验，扩大与中国在知识、技术以及事业投资方面的双向交流。

中国在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把“加快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作主旋律。以往中国

的发展还主要依赖于劳动密集、以投资与出口主导和资源高消费的发展模式。

而如今中国要应对 2015 年左右开始的劳动年龄人口减少、资源能源供给的制约和环境污染加剧等的现象，因此尽快向以节能、新能源、环保、内需主导、创新、提高民生为核心的发展方式转变已成为迫在眉睫的课题。这些正是日本早些时候面临而不断探讨解决的政策课题。

作为居世界经济规模第二位和第三位的邻国，共同拥有这些课题认识，就其对策加深经验和知识的交流，通过双向事业投资和技术交流进行落实，这将成为日中战略互惠关系的核心，应在产学官各个层次积极推行。

(2) 形成市场经济体系

《建议之五》

在更加侧重市场机制、注重提高民企经济效益的同时，深入推进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中国经济结构改革方可有效进展。

民营企业是充满活力的市场经济的基础。中国国有企业、国家控股企业占工业生产的比例在下降，非国有企业所占的比例年年有所提高。但是最近几年民营企业出现了资金筹集难等问题，有些中国经济学家担忧“国进民退”的现象加剧。对民企的重视没有明显地反映到具体措施上，且没有得到充分的实施，是产生担忧的原因。

发展民营企业的一个有效措施是扶植中小企业。中国 1998 年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设立了第一个中小企业司后，先后实施了培养人才、国家融资等的中小企业政策，我们希望更加参考日本中小企业政策经验，进一步扩大中小企业顺利融资等的政策。

(3) 通过创新培育高附加值产业

《建议之六》

日中两国要进一步开展产学官联合研究和产业技术交流。为此要完善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加以妥善运用是十分重要的。

日本应为中国新兴企业在日本资本市场筹措资金建立和完善有效机制。

通过创新实现产业结构的提升和生产效率的提高，将是今后中国经济发展战略中的一个重大课题。为此，应广泛地开展日中两国之间的产学官联合研究以及产业间技术交流以实现创新。然而对侵害知识产权的担忧成为阻碍日中之间深入技术交流的原因之一，因此要尽快完善中国牢固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并运用执行。这也是有助于激励中国企业的研发投入的重要因素。

要将创新成果与培育具体产业有效结合，需要建立完善向新兴企业提供包括股权（Equity）在内的融资的机制是很重要的。为此，应在中国国内为筹集风险资金以及首次公开募股（IPO）完善市场环境。我们也期待日本国内实施使中国企业能在股票市场更加顺利筹集资金的改善措施。

(4) 推进能源、环保领域的合作

《建议之七》

要通过“日中节能环保综合论坛”来扩大节能、回收利用、水务、智能社区等领域的合作项目，同时作为日中两国企业展示绿色技术的场所积极利用“中日绿色博览会”。

“日中节能环保综合论坛”自 2006 年以来作为日中官民合作的平台每年举办，已产生有 120 个协议合作项目。论坛除了产业、民生、运输等广泛领域的节能外，还涵盖了再生利用、水务、智能社区等社会基础设施领域，已逐步成为酝酿和产生日中合作项目的骨干渠道，要更加扩大。此外，2011 年 6 月首次举办的“中日绿色博览会”是以诉诸于视觉的形式介绍日中先进绿色技术的良好机会，今后期待更加充实。

《建议之八》

为促进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日中之间要进行战略对话。

以中东、北非的不稳定局势以及福岛核电站事故等为契机，我们面临着重新考虑能源结构的局面。而防止地球温室化是人类共同课题依然是自不待言的。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建议：通过以既为技术的拥有者而为开发主体的民间有识之士为中心，就支撑日本和中国可持续发展的能源中长期战略，特别围绕其核心的清洁能源战略自由坦率地交换意见，进而为探索日中经济合作新方向建立高层对话的场所。

期待通过以中长期眼光就以节能、化石燃料高效利用、可再生能源、智能社区为重点的清洁能源技术的开发和扩大利用交换意见，为日中两国的可持续发展以及解决世界的能源问题作出贡献。

《建议之九》

日本要努力与国际社会共享核电站事故原因和应对情况的信息，同时就核电站安全保障问题加强与中国以及其他各国的合作。

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原因及事后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包括核辐射污染问题在内，日本应努力提高透明度，并迅速地与国际社会共享信息。鉴于这次事故，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已在开展强化核电站安全基准的工作，日本应积极参加这项工作，并加强与中国之间的关于加强核电站安全保障的合作。

《建议之十》

要想办法早期解决东海油气田共同开发的问题。

东海油气田的共同开发作为日中两国能源安全保障合作的试金石，将应成为协调发展的典范。两国要根据以往达成的协议来谋求问题的早期解决。

（5）生活创新：为丰富国民生活而进一步合作

《建议之十一》

为了创建包括高龄老人在内的全体国民健康并充满活力的社会，日本应充分发挥其经验，就充实社会保障和医疗、劳资协调改善劳动条件、确保劳动安全，促进与中国的进一步合作与交流。

日本和中国都面临着人口老龄化的问题，社会保障的重要性越来越大。在中国今后向老年人尤其是农村的老年人提供医疗及生活保障将成为一个重大的课题。完善这些社会保障体系是支撑经济向重视民生、内需为主方向转变的顶梁柱。

日本在进行革新性医药品、医疗和护理技术研发，推进建立“老龄社会体系的先进示范”的同时，有必要与中国之间就通过产学官合作建立共同的临床研究和治验据点、完善护理所需要的硬软件双方面的基础设施（包括护理机器人等器械）等进行合作。

如何协调发展经济与提高劳动者福利的关系也是一个重要问题。中国提高工资等改善待遇的要求越来越高，在完善相关法律制度的同时，也需要建立劳资协调实现改善劳动者

待遇的机制。

此外，中国作为“世界工厂”，承接来自全世界企业的订单，而在一些企业的生产现场，劳动安全问题非常突出。向中国发放订单的企业也应关注生产现场劳动者的安全是否得到保障、是否被赋予合理待遇，应敦促承接企业采取妥善措施，这也是尽企业社会责任（CSR）的重要事项。

（6）合作开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

《建议之十二》

日本企业要依照中国新的地区成长战略，不停留在以往沿海地区和大城市的经营活
动，而要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积极开展企业活动。

鉴于目前两国都在推进农业改革，双方应在这方面积极做好相关人员之间的交流。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中国重点发展相对欠发达的西部、中部及东北地区的内陆，成
为大的政策方向，通过大量的公共投资，快速建设完善高速公路、铁路和电力等的基础
设施。今后民企投资的作用将变得更加重要的认识下，一些地方政府开始积极开展向前
来投资的民企提供公共服务的工作。

以往日本企业对华直接投资主要集中在沿海地区。日本直接投资的百分之八十集中
在仅占中国人口四分之一的江苏省、上海市、辽宁省、广东省和山东省。但是考虑到中
国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62%，大学毕业生的 72%产生于这五个省市以外的地区，日
本企业恐怕是错过了获得内陆地区市场和人才的良机。日本企业有必要向这些地区积
极开展合作事业。

此外，中国在解决三农（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上有了进展，而日本正在推进以
农业自立为目标的结构改革政策，因此为振兴两国农业而激励双方交流是十分有意义的。

3、日中韩 FTA 等的推进与亚太地区的协调发展

《建议之十三》

从促进投资的观点出发，要尽早达成协议并签署确保国民待遇原则的日中韩投资协
定。

不仅是降低或废除关税、非关税的障碍，而且为了确立服务贸易、资本交易自由化等
高度的经济合作，也要尽早签订日中韩 FTA。

日中韩三国共有 14.7 亿人口，GDP 占东亚的约四分之三，贸易额占三分之二。地理接
近加上悠久的历史文化交流，经济互补关系极为紧密。

在 WTO 多哈回合的前景还不甚明了的现在，日中两国以及韩国虽各自依次与东盟
（ASEAN）等各国、地区展开了 FTA、EPA 的进程，而应最为关键的日中韩三国之间却形
成了 FTA “空白地带”。长此以往，我们担心日本企业加速走向国外，导致国内产业的空
洞化。

在此情况下，根据日中韩三国首脑在 2011 年 5 月的峰会上所达成的协议，使日中韩
投资协定谈判尽早达成实质性协议，并在 2011 年内完成日中韩 FTA 产学研联合研究，是
十分合乎时宜的。我们强烈呼吁，尽早签订日中韩投资协定，实现无例外的国民待遇，并
为尽早签订日中韩三国 FTA 而迅速开展政府间谈判。

关于日中韩 FTA，特别有必要以确立高度的自由贸易体制为目标尽可能降低关税税

率，同时对非关税壁垒的政府采购、标准认证、原产地证格式进行标准化，从简贸易程序，并进而谋求服务贸易的自由化。为促进投资，必须彻底实行资本交易自由化、遵循国际规则明确投资规则、彻底落实知识产权保护。

日本应作为将来的目标，应指向亚太自由贸易区（FTAAP）这一广泛且综合的经济合作体系。

遵照推进自由贸易的宗旨，加强稀土出口管理等措施应被避免。

《建议之十四》

为实现亚洲的可持续发展，日中两国应作为核心动力继续为创新挑战，对经济和产业结构改革、完善基础设施及产业合作等课题协调共进。

为实现亚洲的可持续发展，使之今后继续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原动力，有必要充分利用东盟东亚经济研究中心（ERIA）的作用，共同应对通过创新改造产业结构、加强产业合作与产业分工体制、完善社会基础设施、培养人才、扶植中小企业、改革资源能源供需结构等多方面的课题。此外，设立亚洲货币基金（AMF）、改革包括本位货币体制和日元与人民币协调体系在内的金融货币体制，也是重要的有待研究的课题。

为解决这些问题，日中两国还包括韩国能够协调共进的领域是广泛的。日中韩三国应加强合作，将引导亚洲有强劲的发展的思路，已在今年5月的日中韩三国首脑会谈上成为了共识。

III 结束语

21世纪日中关系展望委员会这次撰写了第7次建议书。

我们认为，在国际经济社会正呈现剧烈的结构转变，世界经济的不确定因素越来越扩大的形势下，日中两国为实现新的发展应发挥主导性的作用。

考虑到世界资源能源的供给显现出了极限，核能利用产生了不安，地球环境继续恶化，日中两国必须相互合作减轻对资源能源的依存度，构建以高新技术为支柱、富有高度知识创造力的产业文明。

我们认为，其中起核心作用的是活跃的企业活动和创造性的人员交流，加上起支撑作用的政策环境的完善。我们衷心期待日中经济协会作为两国企业和企业人员合作机会场所的提供者，也作为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将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期待日中两国为构建新的产业文明共同作出贡献。